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929797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東山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」案，自110年8月20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再公開展覽地點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四、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(一)說明會時間：

1、民國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。

2、民國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。

(二)說明會地點：本市東山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(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)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)疫情，

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(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六、另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)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承辦人：周小姐，電話：(06) 632-2231分機6682)瞭解案情，並建議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以外者儘量避免親自前往說明會，以減少群聚。

七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八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